

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9_AB_98_E7_BA_A7_E4_BA_BA_E6_c24_267450.htm 第二十一条 (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)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，是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性的重大刑事案件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规定。高级人民法院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体系中最高一级的法院，也就是一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最高一级的审判机关，它的主要任务是审判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上诉、抗诉案件，复核死刑案件，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，以及监督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所以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宜过宽。况且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多少，又直接关系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审的负担。法律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只管辖为数很少的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性的重大刑事案件，这样既可以保证这种重大案件的正确处理，又有利于它全面行使自己的职权，用更多的力量来监督、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